

# 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公司部问询函〔2021〕第 231 号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1 月 27 日，你公司的股东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凭德投资”）及一致行动人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致云”）承诺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上述增持承诺不可撤销、不可变更，且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上述股票。根据承诺履行进展，上述股票锁定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宁波致云因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被我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请你公司函询凭德投资后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- 1、上述增持承诺完成后，凭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。
- 2、截至目前，凭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；如存在减持行为，请列示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时间、数量、金额、占公司股份比例。
- 3、凭德投资是否存在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函询股东后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，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12月28日